

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巩固信用示范城市 创建成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甲方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6 号楼 B203

联系人：袁希

联系方式：0911-7097203

乙方全称：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创新能源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江润

联系方式：0911-21624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巩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项目（招标编号：JRZC-2025104）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支撑服务、合规安全保障服务、专家咨询和团队驻场服务等。

1. 技术支撑服务。打通数据壁垒，提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双公示”行政管理信息专项服务、账号管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改版、重点领域自然人信用系统建设、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撑。

2. 合规安全保障服务。开展网站公示合规性排查整改、完成属地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等保三级测评、加强日常安全检测与应急保障。

3. 专家咨询服务。提供市本级及县市区调研指导、授权运营体系建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优级”企业占比提升专项辅导、信用“差级”企业整改与退出辅导、信用修复专项推进、“信易贷”质效提升、信用案例挖掘整理等服务，提升延安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的排名位次，配备至少4名专家全程参与。

4. 团队驻场服务。配备至少6名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延安巩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项目服务，协助推进项目实施、数据整理、沟通协调等。

5.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值守支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实时响应报修，重大故障修复、无推诿承诺、电话咨询、远程协助及上门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延安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15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1）首付款支付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40%：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40% 的合规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将按内部财务审批及财政拨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766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2）中期付款支付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的 50% 进度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确认申请，合同总价 30% 的合规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按内部财务审批及财政拨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0745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3）验收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合

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的合规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后按照内部财务审批及财政拨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0745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2.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 号：103646949001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资金拨付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为依据。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必要资料；

(2) 协助乙方人员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3) 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申请及凭证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义务，以本级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未获批准或未及时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须自项目启动后，定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项目进度报告，并在关键节点及时报请甲方确认；

(3) 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其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数据。

第八条 保密及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披露、转让或许可任何

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任何数据、资料及信息。本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 乙方须制定并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采取足够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免费重做、修改或更换。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扣收违约金，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执行

1. 审计与检查：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服务及资金使用情况

接受甲方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与审计。乙方应保存所有相关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按要求提供。审计结论可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乙方盖章：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